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前上市公司董事即使無意將來再出任董事，也不會免除其遵守上市委員會指令的責任。受制於上市委員會紀律管轄的當事人必須遵守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指令。此個案中的董事在上市委員會多番提醒後仍未能按照指令參與培訓。

聯交所必定嚴正對待董事蓄意違反上市委員會指令的行為，並於必要時作出指令，判定有關董事不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381）前執行董事張雲先生（「張先生」）

未有遵照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指令（「該指令」），於2019年6月12日的新聞稿（「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18小時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財務匯報責任的培訓）（「培訓」）。

此外

聯交所認為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9條的合適性規定，不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僅適用於張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3月24日就張先生違反該指令進行聆訊。張先生沒有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任何書面資料，亦缺席聆訊。

.../2

實況

上市科對該公司及其現任及前任董事共九人（包括張先生）展開紀律程序後，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發了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指令張先生完成培訓。張先生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退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知上市科，張先生沒有參加該公司安排的培訓。儘管可能面臨進一步紀律處分，張先生仍繼續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情況下拒絕遵從該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裁定張先生未有遵守該指令。

上市委員會認同上市科的陳述，裁定張先生拒絕參與培訓是公然漠視該指令，證明張先生不具備上市發行人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或操守，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9 條的合適性規定。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 條的合適性規定，不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是蓄意違反該指令，聯交所須向市場清晰傳達絕不姑息該行為及其嚴重後果的監管訊息。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情況並確定事態嚴重後，上市委員會：

- (1) 譴責張先生不遵守該指令；及
- (2) 作出聲明，表示聯交所認為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 條的合適性規定，不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香港，2020 年 5 月 12 日